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53号

被处罚人：刘■元(男、汉族、群众、湖南省岳阳县人、现住岳阳县新开镇龙湾村下屋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岳阳县新开镇龙湾村下屋组村民刘■元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岳阳县新开镇龙湾村消山仓库范围内进行非法洗沙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2021年6月9日，当事人刘■元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架设洗沙等设备，在新开镇龙湾村消山仓库以前的老洗沙点开设洗沙场，现场调查了解，刘■元六月初与龙湾村村民卢■军达成口头协议，利用卢■军在消山仓库的场地，在没有办理任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架设一条洗沙生产线，从公田镇戴家组五户联建点，以二十六元一吨的价格收来平整土地所产生的含有砂石矿的废土一千多吨，截止目前已生产一百多吨水洗山沙。获悉该情况后，立即对当事人刘■元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并当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责停字【2021】42号”《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
- 2、案件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我局于2021年6月1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源告字【2021】第53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当事人刘元未经批准，擅自在岳阳县新开镇龙湾村消山仓库范围内进行非法生产砂石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依据《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刘元在本案查取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办案单位调查，且在我局向其下达《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做好设备拆除工作，建议对当事人刘应元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开采生产，现场拆除机械设备；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330000000184。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冬吟

电 话：13487766342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